证券代码:000004　证券简称:ST国华　公告编号:2023-018

深圳国华网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比例达到1%的公告

股东北京中关村并购母基金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北京中关村并购母基金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深圳国华网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于近日收到股东北京中关村并购母基金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北京中关村并购母基金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关村并购基金”)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达到1%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北京中关村并购母基金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北京中关村并购母基金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科学院南路2号6层609				
权益变动时间		2023年2月22日—2023年5月4日				
股票简称	ST国华		股票代码	000004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A股	134.1000		1.01			
合 计	134.1000		1.01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请注明)					
3.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1,079.2106	8.12	945.1106	7.1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079.2106	8.12	945.1106	7.11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4.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中关村并购基金于2023年2月1日进行了减持计划的预先披露,计划自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不超过5,313,9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且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通过大宗交易减持股份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2)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减持不超过2,656,9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且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 本次减持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减持数量在减持计划范围内。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5.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6.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7.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特此公告。

深圳国华网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484　证券简称:江海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9

南通江海电容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部分董事、高管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陆军先生,高级管理人员邵国柱先生、徐永华先生以及王军先生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南通江海电容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3年1月7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南通江海电容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董事、高管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3-001)。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陆军先生,高级管理人员邵国柱先生、徐永华先生以及王军先生计划自上述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在此期间如遇法定的窗口期不减持),通过集中竞价或者大宗交易的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410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489%。

2023年5月5日,公司收到陆军先生、邵国柱先生、徐永华先生、王军先生分别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进展的告知函》(以下简称“告知函”),截至《告知函》出具之日,陆军先生、邵国柱先生、王军先生、徐永华先生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现根据相关规定将有关减持进展情况披露如下:

一、股东减持股份基本情况

1、股东名称:陆军、邵国柱、徐永华、王军。

2、截止公告披露日,减持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职务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数量(股)	减持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邵国柱	副总裁	集中竞价交易	2023/2/21	22.969	100,000	0.0119%
			2023/2/20	23.564	100,000	0.0119%
小计					200,000	0.0238%
陆军	董事、总裁	集中竞价交易	2023/2/14	24.2176	200,000	0.0238%
徐永华	副总裁	尚未减持				
王军	副总裁、财务总监	尚未减持				

二、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邵国柱	合计持有股份	6,131,784	0.728%	5,931,784	0.70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532,946	0.182%	1,332,946	0.158%
陆军	合计持有股份	12,611,040	1.498%	12,411,040	1.47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152,760	0.374%	2,952,760	0.351%
徐永华	合计持有股份	5,645,789	0.67%	5,645,789	0.6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411,447	0.17%	1,411,447	0.17%
王军	合计持有股份	5,000,000	0.59%	5,000,000	0.5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250,000	0.15%	1,250,000	0.15%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情况符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违反股东股份锁定及减持相关承诺的情况。

2、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陆军先生,高级管理人员邵国柱先生、徐永华先生以及王军先生减持计划均尚未实施完毕。本次减持计划的最终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督促陆军先生、邵国柱先生、徐永华先生、王军先生严格遵守有关规定合规减持,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陆军先生、邵国柱先生、徐永华先生、王军先生均不是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亦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四、备查文件

陆军先生、邵国柱先生、徐永华先生、王军先生向公司呈交的《股份减持计划进展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南通江海电容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6日

证券代码:603866　证券简称:桃李面包　公告编号:2023-039

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质押式回购交易延期购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一的盛雅莉女士持有公司股份113,636,12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10%。本次办理股份质押延期购回业务后,盛雅莉女士累计质押公司股份56,76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量的49.95%%,占公司总股本的3.55%。(由于公司实施利润分配(送红股)事项,盛雅莉女士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由94,696,773股变为113,636,128股;累计质押股数由47,300,000股变为56,760,000股)

●盛雅莉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为905,143,66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6.58%。本次股份延期质押完成后,盛雅莉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控制的股份累计质押249,252,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27.54%,占公司总股本的15.58%。(由于公司实施利润分配(送红股)事项,盛雅莉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由754,286,384股变为905,143,662股;累计质押股数由207,710,000股变为249,252,000股)

一、本次股份质押式回购交易延期购回的具体情况

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盛雅莉女士发来的部分质押股份延期购回通知,具体事项如下:

1、本次延期购回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延期购回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延期后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盛雅莉	是	36,600,000	否	否	2023年5月5日	2023年11月5日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2.21	2.29	个人资金需求
合计	/	36,600,000	/	/	/	/	/	32.21	2.29	/

*由于公司实施利润分配(送红股)事项,质押股数由30,500,000股增至36,600,000股。

2、本次延期购回的质押股份不存在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等情况。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延期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延期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吴学群	389,402,093	24.34%	135,492,000	135,492,000	34.79%	8.47%	0	0	0	0
吴学亮	229,647,670	14.36%	0	0	0.00%	0.00%	0	0	0	0
吴志刚	151,528,282	9.47%	57,000,000	57,000,000	37.62%	3.56%	0	0	0	0
盛雅莉	113,636,128	7.10%	56,760,000	56,760,000	49.95%	3.55%	0	0	0	0
吴学东	20,929,489	1.31%	0	0	0.00%	0.00%	0	0	0	0
合计	905,143,662	56.58%	249,252,000	249,252,000	27.54%	15.58%	0	0	0	0

二、其他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盛雅莉女士本次部分股份质押式回购交易延期赎回系个人原因。上述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良好的资金偿还能力,还款来源包括其自有资金等,质押风险可控,不存在实质性资金偿还风险;本次质押延期后,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公司治理产生影响。若出现平仓风险,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购回被质押股份等措施应对风险。

特此公告。

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6日

证券代码:600299　证券简称:安迪苏　公告编号:2023-014

蓝星安迪苏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中国中化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下属上市公司2022年度暨2023年第一季度集体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召开时间:2023年05月12日(星期五)下午 14:00-18: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交流、视频直播和网络文字互动

●问题征集:投资者可于2023年05月11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nvestorService@adisseo.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蓝星安迪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3年3月31日、2023年4月27日发布公司2022年度报告、2023年一季度财务报表。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更深入地了解中国中化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中化”)所属上市公司,同时以更为丰富、便捷的形式与投资者进行交流和互动,根据中国中化统一安排,公司将与中国中化所属的其他6家上交所上市公司于2023年5月12日(星期五)下午共同参加集体业绩说明会。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会议系中国中化举办的首次集体业绩说明会,旨在加强与投资者沟通,推进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向市场充分展现中国中化控股上市公司的业务发展价值,让投资者“走得近、听得懂、看得清、有信心”。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现场交流、视频直播和网络文字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2年度及2023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05月12日下午 14:00-18: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交流、视频直播和网络文字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郝志刚先生;副董事长兼总经理:Jean-Marc Dublanc先生

独立董事:臧恒昌先生;副总经理兼首席运营官:Frederic Jacquin先生

首席财务官:Virginie Cayatte女士;传播及数字化总监:蔡昀女士

董事会秘书:梁齐南女士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3年05月12日 (星期五) 下午14:00-18: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

(二)投资者可于2023年05月11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InvestorService@adisseo.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汤女士

邮箱:InvestorService@adisseo.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蓝星安迪苏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5月6日

证券代码:002173　证券简称:创新医疗　公告编号:2023-024

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公告

股东杭州昌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岚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陈越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9月30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63),杭州昌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昌健投资”)、杭州岚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岚创投资”)、陈越孟三名股东计划以大宗交易、集中竞价交易或其他合法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减持数量不超过2,718.48万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6%。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的相关规定,公司股东昌健投资、岚创投资以及陈越孟为一致行动人。

截至2023年4月30日,上述股东预披露的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计划期间已届满,公司于2023年5月5日收到昌健投资、岚创投资、陈越孟《关于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截至2023年4月30日,昌健投资、岚创投资、陈越孟三名股东的股份减持情况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岚创投资	大宗交易	2022/11/03-2022/11/25	6.86	820.27	1.81
	集中竞价交易	2022/11/07-2022/11/15	7.68	453.07	1.00
昌建投资	大宗交易	2022/11/25	6.94	85.89	0.19
合计				1,359.23	3.00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减持前持股数量、持股比例		减持后持股数量、持股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昌健投资	合计持有股份	2,489.43	5.49	2,403.53	5.3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489.43	5.49	2,403.53	5.30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岚创投资	合计持有股份	1,273.34	2.81	0.00	0.0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273.34	2.81	0.00	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陈越孟	合计持有股份	395.83	0.87	395.83	0.8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95.83	0.87	395.83	0.87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上述一致行动人合计		4,158.60	9.17	2,799.36	6.17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未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昌健投资、岚创投资、陈越孟三名股东本次减持的实施与此前已披露的意向、减持计划一致。

3、上述减持的实施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三、备查文件

昌健投资、岚创投资、陈越孟《关于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6日

证券代码:002669　证券简称:康达新材　公告编号:2023-058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8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第七期)的议案》,并于2023年5月5日披露了《回购报告书(第七期)》(公告编号:2023-056)。公司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使用不低于7,500万元人民币(含)、不高于15,000万元人民币(含)的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回购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0.00元/股(含)。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刊登的相关公告。

一、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日予以公告。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情况公告如下:

2023年5月5日,公司首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股份回购,回购股份数量为2,351,7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77%,最高成交价为11.73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1.49元/股,成交金额为27,381,293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公司回购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其它说明

1、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数量、回购股份的方式符合公司《回购报告书(第七期)》的内容。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 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3、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3年5月5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43,765,429股。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即10,941,357股)。

公司未在下列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4、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5、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六日

证券代码:600289　股票简称:ST信通　公告编号:临2023-033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5月5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上证公函【2023】0419号)(以下简称“《问询函》”)。现将《问询函》内容公告如下:

“依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以下简称《格式准则第2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行业信息披露》(以下简称3号指引)等规则的要求,经对你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为便于投资者理解,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1.1条的规定,请你公司进一步补充披露下述信息。

一、关于内控否定事项

1.关于合同终止。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你公司2022年内部控制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与丹东绿水农牧有限公司、沈阳兆启科技有限公司分别签订了采购合同和销售合同,但前期未执行充分有效的审慎调查和评估,导致合同订立后对方未能履行合同义务,2023年4月份项目已终止。请公司补充披露:(1)与丹东绿水农牧有限公司、沈阳兆启科技有限公司签订采购及销售合同的时间、交易内容、交易金额、交易背景、交易款项的支付及收取情况;(2)相关采购及销售合同未能实际履行的原因,相关协议的终止及已付款项收回情况,相关交易事项对公司2022年财务报表的影响。请会计师发表意见。

2.关于预付和往来款。年报显示,公司预付款项期末余额2389.84万元,上年期末仅77.18万元,其中向前五大对象预付占比95.02%。同时,公司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4366.90万元,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3.03亿元,主要系往来款。请公司:(1)结合前五大预付对象名称、交易内容、交易金额等,说明报告期末预付款项余额大额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并说明预付款事项是否与前述未执行的采购合同相关,如是,请结合行业惯例说明相关交易条款的公允性及预付款项的必要性;(2)披露前五大其他应收款及其他应付款对象、是否关联方、金额、产生时间及背景。请会计师发表意见。

3.结合上述问题1和问题2,请公司和会计师说明是否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形。

二、关于占用、担保及解决

4.关于前期资金扣划偿付。公告显示,2023年2月公司因违规担保事项,导致回购专用账户股份被强制卖出并扣划资金。直至年报提交前一日,公司才收到亿阳集团指定第三方向公司支付的偿付款项4054.47万元。请公司补充披露:(1)公司因违规担保累计被扣划资金及偿付情况;(2)截至回询函回复日,相关偿付资金在公司银行账户的存续情况,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或第三方转出的情形。请会计师发表意见。

5.关于回购亿阳集团股权。年报显示,公司持有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亿阳集团1.6836%股权,期末可收回金额为1.18亿元,评估减值808.05万元,会计师因审计受限对此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亿阳集团承诺自重整执行完毕之日起36个月内回购公司持有其股份,2023年底承诺即将到期。请公司及控股股东说明目前相关回购计划及时间安排,是否存在障碍及解决措施。

6.关于预计负债。年报显示,公司违规担保未决诉讼涉案本金合计14.55亿元,是审计报告强调事项段事项;另已有5个案件二审判决公司在亿阳集团不能清偿部分的二分之一范围内承担赔偿责任,涉案本金5.88亿元,虽相关债权人在亿阳集团破产重整中已申报债权并清偿完毕,但公司无法判断将来是否需要承担赔偿责任。公司预计负债期末余额1.41亿元,主要系计提1.35亿元未决诉讼以及617.71万元未决仲裁。请公司补充披露:(1)报告期计提相关预计负债涉及的诉讼金额、计提依据及合理性;(2)结合违规担保及诉讼情况,说明预计负债计提是否充分。请会计师发表意见。

三、关于营业收入

7.关于第四季度业绩。结合公司年报及三季报数据,2022年第四季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为9333.71万元,营业成本为421.62万元,毛利率为95.48%,远高于2022年其他季度毛利率及年度综合毛利率水平。请公司补充披露:(1)2022年四季度确认收入的前五大项目情况,包括客户名称、产品名称、合同签订时间及金额、收入确认时间及金额、结转成本金额、毛利率、期末及期后回款情况等;(2)结合公司同类项目平均开展周期,说明2022年四季度项目收入的确认时点是否存在异常、是否存在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况;(3)结合公司同类项目平均毛利率水平,说明2022年四季度项目毛利率水平是否异常、是否存在少结转成本的情况。请会计师发表意见。

8.关于智能交通业务。年报显示,报告期公司智能交通业务营业收入755.81万元,同比下滑48.78%,交通行业客户应收账款期末原值1.25亿元,坏账准备计提比例92.87%,但报告期毛利率9.97%,同比增加19.05个百分点。请公司:(1)说明报告期智能交通业务收入下滑但毛利率上升的原因;(2)披露报告期智能交通业务前五大项目情况,包括客户名称、产品名称、合同签订时间及金额、收入确认时间及金额、期末及期后回款情况等;(3)披露报告期末智能交通业务应收账款前五大对象名称、金额、账龄及未回款原因,并结合业务回款情况说明相关收入确认是否审慎。请会计师发表意见。

四、关于费用及资本化

9.关于费用。年报显示,报告期公司管理费用2亿元,占销售收入的76.6%,其中职工薪酬1.34亿元,服务费1482.88万元,中介机构费1144.30万元;同时,报告期公司研发费用1.25亿元,同比增长12%,占销售收入的比例达到47.66%,主要系研发人员薪酬增加,但同期公司研发人员321人,较上年下降29.45%。请公司补充披露:(1)服务费及中介机构费的产生背景及具体明细,并结合管理人员数量说明相关职工薪酬的合理性;(2)研发人员数量下降但薪酬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3)结合同行业情况,说明管理及研发费用合计超过收入规模的原因及合理性,并核查是否有相关资金形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形。请会计师发表意见。

10.关于研发支出资本化。年报显示,报告期公司形成内部开发支出257.95万元,转入无形资产876.19万元。请结合公司会计政策,说明相关开发支出及无形资产的确认依据,是否符合资本化条件。请会计师发表意见。

针对前述问题,公司依据《格式准则第2号》、3号指引等规定要求,认为不适用或因特殊原因确实不便披露的,应当说明无法披露的原因。

请你公司收到本问询函后立即披露,并于10个工作日内披露对本问询函的回复,同时按要求对定期报告作相应修订和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积极组织相关各方做好《问询函》回复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有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6日

证券代码:600749　证券简称:西藏旅游　公告编号:2023-039号

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5月26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年5月26日11点00分

召开地点:西藏拉萨市林廓东路6号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4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5月26日

至2023年5月2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2022年年报及年报摘要》的议案	√
2	《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	《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23年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5	2022年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	2023年度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8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3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9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3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10	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的议案	√

本次股东大会还将听取公司独立董事2022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1至议案10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31日通过《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21号)《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22号)等公告。

2023年4月27日,经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9《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3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在原有申请授信额度等内容不变的基础上,增加两家授信机构。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8日通过《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增加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3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7号)。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5,6,7,8,10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8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西藏国风文化发展有限公司、西藏纳铭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乐清意诚电气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749	西藏旅游	2023/5/22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法:

1、符合出席条件的个人股东,须持本人有效身份证或其它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持股凭证等股权证明进行登记;

2、符合出席条件的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有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3、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有书面授权委托书(附件1)、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委托人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4、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法人股东登记材料复印件须加盖公司公章;

5、异地股东可以用信函、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3年5月25日上午9:30-13:00;下午15:30-18:00

(三)登记地点:西藏拉萨市林廓东路6号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4楼会议室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晓龙、徐新

联系电话:(0891)6339150

联系传真:(0891)6339041

电子邮箱:zhangxlam@enn.cn,xuxinm@enn.cn

联系地址:西藏拉萨市林廓东路6号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二)会议费用:会期半天,出席会议人员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5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5月26日召开的贵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22年年报及年报摘要》的议案			
2	《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4	《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23年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5	2022年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	2023年度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7	关于公司使